

全 国 医 学 院 校 教 材

供临床、护理、助产、中医、口腔、预防、卫生管理、卫生监督、药学专业用

# 卫生法学

主编 韦献飞

---

全 国 医 学 院 校 教 材  
供临床、护理、助产、中医、口腔、预防、卫生管理、卫生监督、药学专业用

---

# 卫 生 法 学

主 编 韦献飞

副主编 葛宪民 杨晓倩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文洁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韦献飞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李 迅 (河南省卫生监督所)

苏玉菊 (海南医学院)

杨晓倩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

葛宪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窦学术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法学/韦献飞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117-13187-2

I. ①卫… II. ①韦… III. ①卫生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3594 号

门户网: <a href="http://www.pmph.com">www.pmph.com</a>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a href="http://www.ipmph.com">www.ipmph.com</a>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 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卫生法学

主 编: 韦献飞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mailto: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3187-2/R·13188

定 价: 34.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mailto: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

# 前言

---

卫生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交叉学科,其内容非常广泛,涉及诸多学科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法制观念的日益提高和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卫生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全国所有的医学院校都开设了卫生法学课程,同时卫生法学的教材建设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基于上述认识,为了配合卫生法学教学,我们编写了这部《卫生法学》教材。

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简称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国家规划教材要与校外行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实际的实训型教材,力求体现“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三特定”(特定目标、特定对象、特定限制)的编写思想,按“需用为准、够用为度、实用为先”的原则设计和编写内容。

教材的编写人员是高等医学院校与校外同行业的资深著名专家学者。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力求体现出该教材的针对性、新颖性、实用性等特点。首先,该教材具有针对性,它专门针对高等医学学历教育各专业学生这一特定对象,内容以需用、够用为原则。其次,该教材具有新颖性,编写时把当代中国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卫生法律法规全部及时编入教材,体现了教材时效性,内容避免了一般卫生法学书籍的单调形式,写作风格不拘泥于枯燥的理论阐述,而是重点突出,内容条理分明,它既可以使读者学习到相关的卫生法律知识,又是一本通俗易懂的指导医疗卫生实践的读物。最后,该著作具有实用性,本书的内容安排上针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临床医学实践,指导执业医师如何依法行医,依法保护自身和病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为此重点阐述了医疗卫生领域规范医师执业的相关卫生法律制度,另外,本书的实用性还体现在它可以为高等医学院校的医学生现在的学习和将来的执业以及参加全国执业资格考试提供帮助。本教材共分为十二章,第一、二章概括地阐述了卫生法的基本理论。第三至十章分别论述了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血液管理法律制度;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一、十二章论述了医学新技术引起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法律制度;国际卫生法等。该书体例完整、观点鲜明、内容实用、条理清晰,可以作为高等医学院校开设卫生法学课程的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广大医务人员、卫生管理者和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的有益参考资料。

该书是在卫生部教材办、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组织下进行的,由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牵头,海南医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河南省卫生监督所六所院校共同编写。该教材可供临床医学、护理学、助产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管理、卫生监督、药学等专业使用。

本教材编写工作分工如下：韦献飞(第一、二、四、五、七章)、窦学术(第三、四、五章)、韦文洁(第六、十二章)、葛宪民(第七、九章)、苏玉菊(第八、十一章)、李迅(第九、十章)、杨晓倩(第十、十一章)。全书由韦献飞拟定编写大纲及统稿、定稿。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不当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韦献飞

201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1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卫生法学体系	2
第三节 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一、卫生法学与医学	3
二、卫生法学与法学	3
三、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3
四、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3
五、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4
第四节 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4
一、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	4
二、学习卫生法学的方法	5
第二章 卫生法概述	8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8
一、卫生法的概念	8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9
三、卫生法的作用	10
第二节 卫生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3
一、卫生法的特征	13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和主要内容	17
一、卫生法的渊源	17
二、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19
三、卫生法的解释	20
第四节 卫生法律关系	21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特征	21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2
四、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4
第五节 卫生法的实施	25

一、卫生法实施的概念	25
二、卫生法实施的方式	25
三、卫生法的效力规则	26
四、卫生法的效力范围	27
第六节 卫生违法和卫生法律责任	28
一、卫生违法	28
二、卫生法律责任	29
<b>第三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b>	<b>35</b>
第一节 概述	35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	35
二、医疗机构的类别	35
三、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制建设	36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	36
一、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	36
二、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与审批	37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登记与校验	38
一、医疗机构的登记	38
二、医疗机构的校验	39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规则	39
一、医疗机构执业资格	39
二、医疗机构执业基本规范	39
三、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40
第五节 医院的管理	40
一、医院的概念	40
二、医院的组织结构及编制	41
三、医院分级管理	41
四、几项比较重要的医院工作制度	42
五、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47
第六节 个体医疗机构的管理	50
一、个体医疗机构的概念	50
二、个体医疗机构开业的资格	50
三、个体医疗机构的执业管理	50
第七节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	51
一、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概念	51
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条件	51
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批与登记	51
四、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变更、延期和终止	53
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执业管理	53
第八节 急救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53

一、急救医疗机构的概念·····	53
二、急救医疗机构的设置和任务·····	54
三、急救工作的开展和组织管理·····	54
第九节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	55
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概念·····	55
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功能与执业范围的规定·····	55
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与执业登记的管理·····	56
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与管理·····	57
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执业规则与业务管理·····	58
六、行业监督管理·····	59
第十节 法律责任·····	59
一、违反执业资格有关规定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59
二、执业行为违法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60
<b>第四章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b>	<b>62</b>
<b>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b>	<b>62</b>
一、概述·····	62
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64
三、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65
四、医师执业的权利与义务和执业规则·····	66
五、执业医师考核与培训·····	67
六、法律责任·····	68
<b>第二节 护士管理法律规定·····</b>	<b>69</b>
一、概述·····	69
二、护士资格考试制度·····	70
三、护士执业注册·····	71
四、护士(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72
五、护士执业的权利与义务·····	72
六、法律责任·····	73
<b>第三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规定·····</b>	<b>73</b>
一、概述·····	73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制度·····	74
三、执业药师注册制度·····	75
四、执业药师权利职责和道德准则·····	76
五、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77
六、法律责任·····	77
<b>第四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法律规定·····</b>	<b>77</b>
一、概述·····	77
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78
三、乡村医生的执业管理、培训与考核·····	79



四、法律责任·····	80
<b>第五章 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	82
<b>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b> ·····	82
一、概述·····	82
二、医疗事故的防范与处置·····	84
三、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87
四、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90
五、医疗事故的赔偿·····	91
六、法律责任·····	93
<b>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b> ·····	94
一、概述·····	94
二、生育调节·····	96
三、奖励与社会保障·····	96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7
五、法律责任·····	97
<b>第六章 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b> ·····	99
<b>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b> ·····	99
一、概述·····	99
二、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100
三、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102
四、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103
五、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104
<b>第二节 精神疾病防治法律制度</b> ·····	105
一、概述·····	105
二、国内、外精神疾病立法·····	106
三、我国精神疾病现状及精神卫生立法的意义·····	106
四、精神疾病患者的权益保护·····	107
五、精神疾病患者涉法能力的司法鉴定·····	108
六、对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	109
<b>第三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b> ·····	109
一、未成年人的概念·····	109
二、立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意义·····	109
三、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110
<b>第四节 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b> ·····	113
一、概述·····	113
二、立法保护残疾人的意义·····	115
三、我国目前有关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规定·····	116
<b>第五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b> ·····	117
一、概述·····	117

二、立法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意义 .....	117
三、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	118
<b>第七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b> .....	120
<b>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b> .....	120
一、概述 .....	120
二、法定管理传染病 .....	121
三、传染病的预防 .....	122
四、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123
五、疫情控制 .....	125
六、医疗救治 .....	127
七、各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	127
八、保障措施 .....	128
九、法律责任 .....	128
<b>第二节 几种传染病防治的单项法律规定</b> .....	128
一、艾滋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	128
二、性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	132
三、结核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	133
四、狂犬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	134
<b>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b> .....	135
一、概述 .....	135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内容 .....	136
三、卫生处理 .....	136
四、卫生监督 .....	137
五、法律责任 .....	137
<b>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法</b> .....	137
一、概述 .....	137
二、职业病预防和防护 .....	139
三、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 .....	141
四、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143
五、法律责任 .....	143
<b>第八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b> .....	145
<b>第一节 献血法</b> .....	145
一、概述 .....	145
二、立法目的 .....	145
三、无偿献血制度 .....	146
四、临床用血管理 .....	147
<b>第二节 临床输血管理的法律规定</b> .....	147
一、输血申请 .....	147
二、受血者血样采集与送检 .....	147

三、交叉配血 .....	148
四、血液入库、核对、贮存 .....	148
五、发血 .....	148
六、输血 .....	149
<b>第三节 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b> .....	149
一、单采血浆站的设置 .....	149
二、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	149
三、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 .....	150
<b>第四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b> .....	150
一、血站的概念 .....	150
二、血站的设置审批 .....	151
三、血站的执业许可 .....	151
四、血站采集血液的基本要求 .....	151
五、血站供血的基本要求 .....	151
六、监督管理 .....	152
七、法律责任 .....	152
<b>第九章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法律制度</b> .....	153
<b>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b> .....	153
一、概述 .....	153
二、食品安全的法律规定 .....	155
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159
四、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160
五、法律责任 .....	161
<b>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b> .....	162
一、概述 .....	162
二、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	162
三、医疗机构制剂管理法律规定 .....	164
四、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	165
五、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	168
六、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	169
七、法律责任 .....	170
<b>第三节 特殊药品管理法律制度</b> .....	172
一、麻醉药品的管理 .....	172
二、精神药品的管理 .....	174
三、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 .....	175
四、放射性药品的管理 .....	176
<b>第四节 化妆品卫生法律制度</b> .....	176
一、概述 .....	176
二、化妆品的基本卫生要求 .....	177

三、化妆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	178
四、化妆品的卫生监督 .....	179
五、法律责任 .....	180
第五节 医疗器械、器材和生物材料管理的法律制度 .....	181
一、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制度 .....	181
二、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管理 .....	184
<b>第十章 公共卫生管理法律制度</b> .....	187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	187
一、概述 .....	187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188
三、各级政府的职责 .....	189
四、预防与应急预案 .....	189
五、报告与信息發布 .....	190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191
七、法律责任 .....	192
第二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	193
一、学校卫生法制建设 .....	193
二、学校卫生工作的任务和內容 .....	194
三、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	195
四、奖励与处罚 .....	195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	196
一、概述 .....	196
二、公共场所卫生立法 .....	196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基本规定 .....	197
四、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	197
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199
六、法律责任 .....	199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修订 .....	200
第四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	200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及其法制建设 .....	200
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质量要求 .....	201
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	201
四、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	202
五、法律责任 .....	202
第五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 .....	203
一、概述 .....	203
二、医疗废物法律制度的立法及管理体制 .....	203
三、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法律规定 .....	204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法律规定 .....	205

五、监督管理 .....	206
六、法律责任 .....	207
<b>第十一章 医学新技术引起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法律制度</b> .....	<b>210</b>
<b>第一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精子库与立法</b> .....	<b>210</b>
一、概述 .....	210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的历史与现状 .....	211
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带来的法律问题 .....	211
四、我国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规范 .....	213
<b>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b> .....	<b>215</b>
一、器官移植的概念 .....	215
二、器官移植技术的历史和现状 .....	215
三、国外有关器官移植的立法简介 .....	216
四、我国关于器官移植的法律规定 .....	217
<b>第三节 脑死亡的法律问题</b> .....	<b>219</b>
一、脑死亡的概念和意义 .....	219
二、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思考 .....	220
<b>第四节 安乐死的法律问题</b> .....	<b>221</b>
一、安乐死的概念和分类 .....	221
二、安乐死的立法历史与现状 .....	222
三、我国安乐死的立法思考 .....	223
四、法律责任 .....	224
<b>第十二章 国际卫生法</b> .....	<b>225</b>
<b>第一节 国际卫生法概述</b> .....	<b>225</b>
一、国际卫生法的历史和现状 .....	225
二、国际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	226
三、国际卫生法的效力 .....	226
<b>第二节 主要国际卫生法简介</b> .....	<b>227</b>
一、国际卫生条例 .....	227
二、麻醉品单一公约 .....	229
三、精神药物公约 .....	230
四、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232
五、食品法典 .....	233
<b>参考书目</b> .....	<b>236</b>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science of health law)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是法律的分支学科。卫生法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交融和渗透,并随着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

从医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则是应用法学范畴,是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范畴,即卫生法学融医学、生物学、药理学、伦理学、社会医学、卫生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基本理论于一体,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科学性、技术规范性、社会性、综合性等特征,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

卫生法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大致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当时,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在其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需要制定相应法律规范予以调整;医学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在为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副作用,同样需要通过立法来加强管理,防止滥用;随着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健康和疾病的理解更为全面和深刻,医患双方的冲突和纠纷日渐增多,也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调节。因此,医学立法引起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重视,并将其作为实施国家卫生方针、卫生政策、卫生路线和实现卫生事业重大战略目标的手段。这些卫生立法涉及医药卫生的方方面面,从而推动了卫生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和发展。在我国,卫生法学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7年卫生部在沈阳召开了首届全国卫生法学理论研讨会。1993年9月4日,中国卫生法学会在北京成立,这是我国第一个专业卫生法学社团,标志着卫生法学这门学科在我国逐渐建立。近几年来,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支颇具规模的卫生法学研究队伍,创立了专业的卫生法学刊物——《中国卫生法制》、《医学与法学》等,召开了多次卫生法学理论研讨会,出版了许多卫生法学教材和专著,许多高等医学院校开设了卫生法学课程,这些都在不断地促进卫生法学的日渐成熟和完善。

卫生法学中卫生的含义,在古代主要是指“养生”和“护卫生命”。随着社会的发展,卫生的概念发生了变化。特别到了近代,生产方式的发展使人类逐步从被动适应自然发展到主动适应和改造自然。而对于疾病的防治,也从被动适应开始向主动适应和战胜疾病转化。在此背景下,卫生的主要含义是指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

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

然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卫生的概念也在发生变化,含义也变得更为广泛。首先,卫生是指一种个人和社会的行为措施。所谓个人措施,主要是指个人应该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卫生行为。所谓社会措施,是指国家采取的有利于人体健康、防治疾病、提高人的生命质量的社会行为。其次,卫生已表现为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公共卫生、卫生事业等)。在现代社会,卫生已成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社会离不开卫生。因为卫生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维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同时人民的健康素质和卫生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卫生也离不开社会。因为卫生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制约。卫生不仅是卫生部门的事,也应该是全社会的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所以,需要国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同时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卫生事业的发展。最后,卫生已发展成为具有科学内涵的知识体系。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卫生作为一种行为措施不应是盲目的,而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

卫生法学中法的含义,即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国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上至宪法,下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所出台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规则。所以卫生法学中的法具有法律的特征(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法律的作用(政治职能、社会职能)。

##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以卫生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卫生法的含义、本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特征、作用;卫生法律体系;我国现行的各种卫生法律制度及其制定;卫生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卫生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卫生法学如何保障和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怎样运用卫生法学理论来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中的新问题等。

## 第二节 卫生法学体系

卫生法学体系的构成包括:

第一部分——基础理论(绪论部分和总论部分):主要包括卫生法学的概念、特征;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学习卫生法学的目的、意义和方法;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卫生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卫生法的地位和作用;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的表现形式;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卫生行政执法和法律责任;卫生司法救济等。

第二部分——分论部分:主要阐述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组织管理法律制度;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管理法律制度;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医学发展引起的有关法律问题;国外卫生法律简介等。

## 第三节 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一、卫生法学与医学

医学是研究人类生命过程以及同疾病作斗争的一门学科体系,主要研究人类疾病的发生、发展及其防治、消灭的规律,以及增进健康、延长寿命和提高劳动能力的有效措施,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而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医学和卫生法学有着共同的目的,最终都是维护人们的身体健康,但医学是从技术的角度,而卫生法学则是从制度的角度进行维护的。医学的存在是卫生法学得以制定和发展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并且丰富了卫生法学的内容,反过来卫生法学则为医学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卫生法学可以决定卫生发展的方向,保证国家卫生战略的实施,规定卫生机构的设置、组织原则、权限、职能和活动方式等,控制现代医学无序带来的社会危害,并不断探索现代医学发展引起的立法问题。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二、卫生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学科。卫生法学则是以卫生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它们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法学包括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等很多分支学科。卫生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发展自己的专门研究领域,但同时也用自己特有的规律和原则丰富了法学的内容。法学是主流,居于主导地位;卫生法学是支流,居于从属地位。

### 三、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学科。卫生法律规范和医学伦理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医疗行为过程中的准则,它们共同的目标都是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们的身体健康。两者的联系表现在:卫生法体现了医学伦理医德规范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学道德的有力武器;医学道德也体现了卫生法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卫生法的重要精神力量。所以,卫生法和医学伦理学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然而,卫生法与医德又是有区别的:①在表现形式上,卫生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②在调整的范围上,医德要宽于卫生法,凡是卫生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医德所谴责的行为;但违反医德的行为不一定要受到卫生法的制裁。③在实施的手段上,卫生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制止一切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医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维护人体健康。

### 四、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指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的卫生工作方针、路线、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卫生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卫生法是实现党的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党的卫生政策是卫生法的灵魂和依据,卫生法的制定要体现党的政策的精神和内容。

## 五、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管理学是研究管理工作中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卫生管理是管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管理的方法有多种,法律方法仅是其中的一种,即通常说的卫生法制管理,是指运用卫生立法、司法和遵纪守法教育等手段,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管理的目标得以顺利实现的一种管理方式。所以卫生法律规范是卫生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和依据。卫生管理工作中的法律方法和其他方法的不同点在于它具有强制性,一方面表现为对于违反卫生法律规范的人给予制裁;另一方面表现为对于人们行为的约束。

## 第四节 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 一、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

#### (一)培养合格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党的十五大明确而完整地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法制的宣传教育是重要的基础。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卫生事业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卫生法制的宣传教育对于依法管理卫生事业,形成卫生法治具有重要的作用。只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包括卫生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才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广大的医学生是将来的卫生事业的主力军,对于他们进行卫生法学的教育,提高他们的卫生法制观念和卫生法律意识,使他们能够依法行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 (二)发展卫生事业的需要

我国的卫生事业,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医学模式从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人们的卫生需求呈现出不断多样化的趋势并且有着越来越高的质量要求,我国的卫生事业也逐步走向法制化的管理。对于医学生来说,学习卫生法学,可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拓宽自己的治学领域,了解与自己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明确自己在医药卫生工作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为保护人类健康,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 (三)提高卫生执法水平的需要

卫生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全社会卫生的基本方式,是实现预防战略,保护人类健康的基本手段。卫生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改善社会公共卫生状况、提高社会卫生水平和人民的生活质量,而且关系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要提高卫生执法水平,必须要有一支既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又熟悉与自己职业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乃至了解整个卫生法律体系基本情况的高素质的卫生行政执法队伍。